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年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114. 4. 29公告

一、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職稱：約聘護理師(延長病假代理)。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0-2名
(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6個月內)。
- (三)工作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本校健康中心)。

三、工作內容：

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工作細項如下：

- (一) 辦理學生事故傷害緊急救護與照護、健康管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傳染病通報及防治事宜等事宜。
- (二)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調查學生宿疾及上傳，辦理年度教育部視力通報。
- (三) 協助衛生組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及戒菸教育課程。
- (四)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案」。
- (五) 校園 AED 設備與哺乳室管理。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114年4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
- (二)方式：本校網站及事求人公告

五、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聘用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薪資待遇：

280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35元)，月薪約新臺幣37,800元(應自行負擔勞

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七、報名資格：

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具1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或學校護理師經驗者尤佳。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報名方式：郵寄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並請最晚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3-9771131#190或191，人事室蕭主任或黃小姐。

九、報名應繳表(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1份(貼妥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六)個人自傳(以A4格式自行繕打)。

(七)切結書(附件1)、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2)。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面試時間：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9時2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校長室竹軒報到，逾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二)甄選方式：面試(抽籤決定號次)，每人時間至多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結果：

(三)錄取榜單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正取人員應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十一、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依法停止任用。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八)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經歷 (如有現職,請填寫於最上方欄位)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考人 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 甄選報名表	5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 簡要自傳	
	3	☐ 護理師證書影本	7	☐ 切結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 資料查詢同意書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辦理 約聘護理師 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衛福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自傳（請簡要敘述，勿超過本頁）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